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11

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修订。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